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学院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岗位 聘期任务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任务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年11月25日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期任务（修订稿）

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。教授岗位包括教授一至四级，副教授岗位包括副教授一至三级，讲师岗位包括讲师一至三级，助教岗位包括助教一级、二级。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11 号）、《教师岗位教授四级、副教授岗位聘期任务基本要求》（2023 年 11 月 1 日通知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实际需求，修订了本学院教师岗位的聘期任务。以下依次为：

1. 教授四级岗位聘期任务；
2. 副教授岗位聘期任务（副教授一至三级）；
3. 讲师岗位聘期任务（讲师一至三级）。

教授四级

一、教学为主型

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1. 担任院系负责人，或作为学科、学位点、专业、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团队等）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（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等）、省级及以上党建品牌等建设骨干，或担任班主任、学业导师并考核合格。

2. 年均完成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%以上，且年均不少于 192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），

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获得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，或作为第一主编或副主编（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）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，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，或累计到位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。

4.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，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。

5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2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。

7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（硕士）、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网评阶段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进入会议评审阶段。

11. 在国家一级学会（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）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二、教学科研型

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1. 担任院系负责人，或作为学科、学位点、专业、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团队等）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（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等）、省级及以上党建品牌等建设骨干，或担任班主任、学业导师并考核合格。

2. 年均完成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%以上，且年均不少于 96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）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

或获得晋升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，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，或累计到位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；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，并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得晋升教授教学奖励 1 项或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主编或副主编（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）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。

4.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，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。

5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2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。

7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（硕士）、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

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网评阶段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进入会议评审阶段。

11. 在国家一级学会（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）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三、科研为主型

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1. 担任院系负责人，或作为学科、学位点、专业、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团队等）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（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等）、省级及以上党建品牌等建设骨干，或担任班主任、学业导师并考核合格。

2. 年均不少于 48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）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满足下列条件 2 项且前 2 项中至少选 1 项：

（1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；

(2) 获得晋升教授科研奖励 1 项;

(3)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, 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;

(4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;

(5) 累计到位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。

4.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, 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, 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。

5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, 或前 2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, 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, 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, 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7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, 或获国家级(国际)学科竞赛奖励 1 项; 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(硕士)、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; 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(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) 1

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网评阶段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进入会议评审阶段。

11. 在国家一级学会（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）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四、专职科研型

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1. 担任院系负责人，或作为学科、学位点、专业、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（实验室、中心、团队等）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（开放课程、精品课程等）、省级及以上党建品牌等建设骨干，或担任班主任、学业导师并考核合格。

2. 满足下列条件 2 项且前 2 项中至少选 1 项：

（1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；

（2）获得晋升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；

（3）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

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；

(4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；

(5) 累计到位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4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2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5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（硕士）、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6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7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8. 获得晋升副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，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网评阶段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进入会议评审阶段。

9. 在国家一级学会（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）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。

10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副教授

副教授一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6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副教授二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5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副教授三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一、教学为主型

1.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专业认证、党建品牌建设等，协助组织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2. 年均完成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%以上，且年均不少于 192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128 理论学时）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

奖励 1 项，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，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（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），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，或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4. 前 2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前 4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。

5.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。

7.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、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一等奖进入网评阶段。

11. 担任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、国内会议做口头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二、教学科研型

1.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专业认证、党建品牌建设等，协助组织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2. 年均完成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%以上，且年均不少于 96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）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获得晋升副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，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，或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；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，且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奖励 1 项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（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）。

4. 前 2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前 4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。

5.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。

7.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、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一等奖进入网评阶段。

11. 担任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三、科研为主型

1.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专业认证、党建品牌建设等，协助组织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2.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理论学时（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）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满足下列条件 2 项且前 2 项中至少选 1 项：

（1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；

（2）获得晋升副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；

（3）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；

（4）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；

（5）累计到位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。

4. 前 2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前 4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，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。

5.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

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7.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、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一等奖进入网评阶段。

11. 担任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四、专职科研型

1.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专业认证、党建品牌建设等，协助组织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2. 满足下列条件 2 项且前 2 项中至少选 1 项：

(1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；

(2) 获得晋升副教授科研奖励 1 项；

(3)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；

(4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；

(5) 累计到位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。

4.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5.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、学士论文 1 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6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7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8. 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 1 项，或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一等奖进入网评阶段。

9. 担任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担任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，或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。

10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讲师

讲师一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6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；

讲师二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5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；

讲师三级：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，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。

1.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专业认证、党建品牌建设等，协助组织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。

2. 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，聘期内平均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。

3.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获得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发表 T2 教学论文 1 篇，或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，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（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），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，或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4. 前 2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前 4 位承担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，或承担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。

5.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，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。

6. 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，或参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，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（国际）学科竞赛奖励；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、学士论文；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。

8. 派出研究生到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交流学习或招收境外学生来校学习（含 3 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非学历生）1 名。

9. 完成成果转化 1 项。

10. 作为完成人参与申报的省部级科研成果进入网评阶段。

11. 担任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的编委、副主编，或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、教学会议做口头报告。

12.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认定的重要业绩。

工作业绩补充说明

1.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、实习课、实验课、上机课的理论学时，按照学校规定的折算方式计算。

2. 超额完成的必备项和可选项业绩可代替相应项次的可选项业绩。

3. 关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认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4. 聘期内完成下列业绩之一，可认定为优秀：

(1)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；

(2)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、平台；

(3)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；

(4) 获得第一类、第二类教学科研奖励；

(5) 入选国家级人才，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、培养国家级人才。

注：除以上工作业绩补充说明外，其他教学、科研成果和业绩等的认定，参照中石大东发[2019]7 号文件中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。